

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截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 688 号（华尔达工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换届提名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换届提名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终止设立子公司上海电沃压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1)、《关于终止设立子公司上海电沃压缩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688号（华尔达工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大道688号（华尔达工业园内）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陈坚明

电话：0577-58806121

传真：0577-25668855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尔达热导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